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:05-2286283

聯 絡 人:陳琇儀05-2254321#718

電子郵件: ddrcoco@ems. chiavi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53436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裝

訂

主旨: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防 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,並自 112年11月29日生效;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 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,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防止本府與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 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,各機關學校應適時運用多元管 道,例如於公開場合、訓練課程、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 公告等方式,宣導有關法令規定,以強化公務員正確守法觀 念。
- 三、為期機關(構)學校實務運作之順遂,對於防範公務員以專業 證照違法兼職書,行政院訂定參考範例(如附件),並得由各 機關(構)學校依需求修改訂定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